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兴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为执行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，原指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将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复核人。为确保项目质量与工作连续性，现指派张军伟先生接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一职。

二、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张军伟先生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5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并完全符合相关执业准则对复核人的资质与独立性要求。2025 年起开始为
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张军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张军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